

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「吳進讓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頒獎規定

99年10月27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1年11月2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落實「吳進讓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比序條件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修習之歷史、地理及公民三科成績皆達80分(含)以上可提出申請，並以歷史、地理及公民三科總平均為比序條件，擇優錄取。
 - (二) 錄取順序：
 - 1、高二、高三社會組普通班學生，取10名。
 - 2、除高二、高三社會組普通班學生以外，社會組學生與高一學生至少須保障80%的名額。
 - 3、其餘學生，但不含高三自然組(未修習該三科)。
- 三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名額：以30名為限。
 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- 四、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五、成績採計以全年級統一為原則，如遇前一學期沒有歷史、地理或公民成績時，得減少科目或採用其他社會科目成績為比序條件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冊列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利用集會時間頒發本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規定有關獎頒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以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申請之。如當期獎學金有不足額發放之情事，則以該次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順序依序核發。獎學金額度用盡後，本規定失其效力。
- 九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